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未出席董事情况

未出席董事职务	未出席董事姓名	未出席董事的原因说明	被委托人姓名
独立董事	朱大旗	因其他公务	汪昌云
独立董事	张一弛	因其他公务	穆林娟
董事	王照虎	因其他公务	张伟
董事	焦安山	因其他公务	耿养谋
董事	于福国	因其他公务	关杰

- 4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不分配、不转增

二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昊华能源	601101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关杰	赫春江
办公地址	北京市门头沟区新桥南大街2号	北京市门头沟区新桥南大街2号
电话	01069839412	01069839412
电子信箱	zb@bjhny.com	bjhnyzqb@163.com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仍为煤炭生产与销售。2016年9月，随着国泰化工40万吨煤制甲醇项目

的正式投入运营，公司主营业务中增加了甲醇的生产与销售。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16年	2015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2014年
总资产	20,232,436,591.90	19,810,712,221.64	2.13	14,254,345,653.53
营业收入	5,103,229,046.58	6,571,831,838.63	-22.35	6,859,845,790.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354,910.07	57,600,434.28	-114.5	182,826,791.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6,143,681.83	-45,263,337.97	20.15	105,619,737.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637,744,878.90	6,549,680,449.09	1.34	6,767,372,811.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20,410,744.82	-128,938,803.64	891.39	171,434,974.0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5	-120	0.1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5	-120	0.1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13	0.85	减少0.98个百分点	2.75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1,063,637,394.94	843,047,114.89	1,093,834,134.44	2,102,710,402.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1,176,450.83	-41,653,813.67	27,075,408.47	107,399,945.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03,064,436.37	-39,674,824.02	22,749,709.72	83,845,868.8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634,061.68	134,522,723.65	479,088,857.76	386,165,101.73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本及股东情况

4.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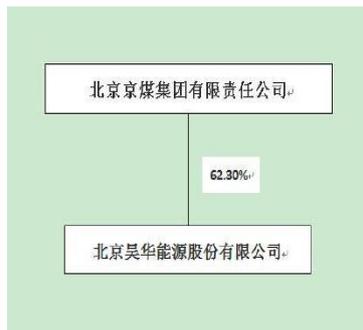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45,745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41,773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 期内 增减	期末持股 数量	比例 (%)	持有有限 售条件的 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北京京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0	747,564,711	62.30	0	无		国有法人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0	29,587,284	2.47	0	未知		其他	

首钢总公司	0	22,319,545	1.86	0	未知		国有法人
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0	22,314,258	1.86	0	未知		国有法人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0	20,876,800	1.74	0	未知		其他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	10,145,069	0.85	0	未知		其他
博时基金－农业银行－博时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0	4,729,300	0.39	0	未知		其他
易方达基金－农业银行－易方达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0	4,729,300	0.39	0	未知		其他
大成基金－农业银行－大成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0	4,729,300	0.39	0	未知		其他
嘉实基金－农业银行－嘉实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0	4,729,300	0.39	0	未知		其他
华夏基金－农业银行－华夏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0	4,729,300	0.39	0	未知		其他
银华基金－农业银行－银华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0	4,729,300	0.39	0	未知		其他
南方基金－农业银行－南方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0	4,729,300	0.39	0	未知		其他
工银瑞信基金－农业银行－工银瑞信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0	4,729,300	0.39	0	未知		其他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5.1 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还本付息方式	交易场所
2014年北京吴	14	122365	2015年3	2022年3	1,500,000,000	5.50%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	上海证券

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	昊华01		月 26 日	月 26 日			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交易所
2014 年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二期）	14 昊华 02	136110	2016 年 1 月 22 日	2023 年 1 月 22 日	1,500,000,000	5.85%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上海证券交易所

5.2 公司债券付息兑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16 年 3 月 28 日，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完成了“14 昊华 01”的 2016 年度付息工作。

5.3 公司债券评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16 年 6 月 21 日，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主体与相关债项 2016 年度跟踪评级报告》，评级结果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维持 AA+，评级展望调整为负面，“14 昊华 01”、“14 昊华 02”的信用等级维持 AA+。

根据上交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将于公司 2016 年度报告披露之日起两个月内披露 2016 年度债券信用跟踪评级报告。

5.4 公司近 2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适用 □不适用

主要指标	2016 年	2015 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资产负债率	45.94%	45.49%	0.45
EBITDA 全部债务比	0.06	0.06	0.00
利息保障倍数	1.52	1.37	11.19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1) 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和决议执行情况

2016 年，共召开股东大会 4 次，审议通过 23 项议案；召开 10 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 46 项议案。议案涵盖了工作报告、定期报告、利润分配、关联交易、董监事更换、京西煤矿退出、融资、出售资产、重大资产重组等方面内容。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得到有效落实，决议执行情况如下：公司全年共披露定期报告 10 项，临时公告和其他文件 122 项；完成 2015 年度利润分配工作；完成董监事更换和章程修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和交易所信息修改；长沟峪煤矿顺利完成闭井工作；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股东大会批准的金额；出售诚和国贸股权工作全部完成；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由于条件不具备因而终止，等等。

2、主要指标完成情况

2016年，公司煤炭产量完成839.42万吨，其中：京西矿区317.64万吨，高家梁煤矿521.78万吨；甲醇产量完成18.67万吨；实现煤炭销量1,460.92万吨，甲醇销量14.94万吨；实现营业收入51.03亿元，实现利润总额1.06亿元。

3、控重点，全面提升安全保障能力

公司坚持多年形成的安全管理思路和长效机制，持续深化“红线”意识，不断强化底线思维，践行“零理念”、落实“三个一切”和“三个坚决”，确保京西煤矿退出期间安全生产持续保持稳定。

一是继续开展形势教育和主题警示教育活动。公司开展了贯穿全年的“转观念、理思路、求生存、渡难关”主题教育活动，促使广大员工认清形势、厘清思路，进一步增强了践行“零理念”的自觉性与主动性。

二是持续强化安全监察长效机制落实，开展专项监察和整顿。公司对重点工作面、系统实行当周覆盖，对一般采掘工作面每季度覆盖检查，对矿井生产系统和岗点每季度覆盖检查；实行专项研讨监察机制，对典型较大风险实行专项研讨监察，确保不发生较大安全生产事故；对“安全办公会”、“安全分析会”等制度执行落实情况进行专项监察，促进了责任落实；开展了采掘机电运输管理工作专项整顿，补短板、进一步巩固安全基础。

三是进一步加强冲击地压防治。公司从制度建设、组织保障、资金投入、技术措施等方面全方位开展工作，并与院校科研机构合作，持续对应力集中防治进行科研攻关，形成了冲击危险性预测、监测预警，防范治理、效果检验、安全防护的综合防治措施，取得了良好效果。

四是落实外埠安全生产主体责任。通过在外埠企业中持续推进五精管理，规范、完善和统一了各项安全管理工作流程。同时，加强制度落实的督查检查，进一步强化了安全监管的有效性和针对性，实现安全监管全覆盖，提升了全员安全意识。

2016年共发生工伤21起，其中：工亡事故2起，工亡2人；重伤1起，伤1人；轻伤事故18起，伤18人。

4、细化工作、明确任务，实现长沟峪煤矿平稳有序退出

京西煤矿逐步退出是公司主动适应和积极落实国家化解产能过剩的重要举措，也是北京城市功能定位的必然要求，是大势所趋。长沟峪煤矿作为退出的第一个矿井，在经验上、技术上、管理上都具有重要意义。

一是成立组织机构，明确责任分工。按照京西“有序退出、分步实施”的原则，公司成立了由公司董事长和总经理任组长的长沟峪煤矿停产领导小组，并下设相关专业组，加强长沟峪煤矿安全、生产、保卫、维稳、闭坑、人员安置、资产处置、验收等相关工作，分阶段具体研判长沟峪煤矿的各项工作。

二是划分工作节点，细化工作任务。按照“安全、环保、平稳、有序”和“生产安全、回收安全、

财产安全”的要求，完成了安全生产、矿井回收、封堵井口、资产处置、库存清除、物资调剂、闭坑验收等工作。

三是多路径设计，稳妥安置员工。公司本着“公开透明、依法办事、依规办事”的原则，从保证员工利益出发，重视鼓励引导、尊重个人意愿，有针对性地宣传转移和安置政策，逐个征询员工意向、讲解政策、疏解困惑，做好沟通保证矛盾不激化。

截止目前，长沟峪煤矿闭井工作已顺利通过了国家及北京市的验收。退出过程中，未发生一起因劳动纠纷造成的上访或仲裁，为京西其他各矿平稳有序退出积累了宝贵经验。

5、开源节流、挖潜提效，确保实现经营目标

一是明确目标、立约考核，实行政策激励。经理层根据公司年初总体部署和各项经营管理目标的要求，与所属各经营单位签订安全生产经营目标立约书，包括安全、生产、商品煤结构、人力资源总量、单位成本等重点经营指标，明确立约内容和考核标准，按照考核周期，给予兑现。截至去年底，立约目标 10 项，共完成 8 项。

二是从严管控，强化成本费用控制。实施费用总额立约管理，合理降低采购成本，避免物质积压和资金占用，材料成本同比下降了 5,436 万元；长沟峪退出后设备、配件、大型材料等资产实现有效利用，各生产矿相互调剂物资 197.14 万元，VMI 物资办理退货 953.69 万元；强化预算执行，管理费用持续下降，较上年同比下降 3,644 万元，其中：四项费用下降 164 万元，车辆费用下降 141 万元；加强与港口沟通协调，争取优惠政策，节省港口费用近千万元；继续“瘦身”工程，有效压缩人员总量，京西矿区全年分流安置 2,995 人，人工成本进一步降低，较开始“双压缩”前的 2013 年降低了 6.82 亿元。

三是有效盘活资金，现金流畅通，资金成本可控。公司创新资金使用手段，通过公司债券、超短融、信用证、银行贷款、票据池等多种融资方式，确保公司现金流畅通，资金成本可控。其中：利用“票据池”节约利息支出 820 万元；预判美元升值，以美元划转方式，创收 921.44 万元。

四是争取和利用政策，降低企业负担。一方面积极争取产能退出奖补资金，2016 年公司共收到中央和北京市专项奖补资金 9,663 万元，极大减轻了煤矿退出带来的人员安置压力。另一方面，继续利用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和西部大开发政策优惠，降低企业税负。

6、抓机遇，多渠道扩大销售收入

一是研判市场变化，适时调整价格。公司抓住下半年市场转好的机遇，通过 6 次调价，通过适时调价，煤炭收入较上半年大幅增加，回款情况良好，现金回款比例明显提高，应收账款大幅缩减。

二是积极维护老用户，确保重点用户。公司努力克服京西煤矿退出带来的冶金煤资源量减少的不利因素，合理安排各矿生产部署，确保煤炭生产和运输，满足了下游用户的生产急需，稳定了重点用户。

三是持续改善京西洗煤工艺，调整块煤产品结构，满足用户对产品粒级的不同要求，提高产品的适

应性，提升产品竞争力。

7、强化外埠项目经营和建设，京外煤运化产业链条初步形成

公司多年来不断强化外埠项目的经营、积极有序地推进项目建设。经过多年努力，内蒙各项目均取得了实质性成果，京外产业链优势初步形成，为实现公司京西退出期间的有序接替和今后的稳定经营打下了坚实基础。

一是昊华精煤在继续保持较高盈利的同时，不断强化各项经营管理，取得实效：全年共实现收入 10.6 亿元，利润总额 1.5 亿元；持续开源节流、降低成本、盘活现金流，利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贷款，实现增收 600 万元；通过创新洗选工艺，精煤产率达到 59.09%，再创历史最好水平，增强了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和企业的盈利能力。

二是国泰化工 40 万吨煤制甲醇项目先后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等，并于 2016 年 9 月正式投产。2016 年国泰化工项目共实现利润 1,113 万元，实现了当年投产、当年达产、当年验收、当年盈利的昊华项目建设模式，以及煤化工“安、稳、长、满、优”的目标；并与多家大型化工企业签订了年度甲醇购销框架协议，建立了长期稳定的战略客户关系，构建了内蒙古、陕西为主，涵盖西北地区的市场布局；余热发电实现并网发电，自发电量已占到总用电量的 62%，有效降低了生产成本。

三是东铜铁路本着“量价挂钩、以量为主、一事一议、灵活经营”的思路，采取“联合开发、扩大服务”的策略，对内严细管理、节支降耗，对外着力做好客户服务、加强与铁路的沟通协调，全年共发运煤炭 490 万吨，实现收入 8,963 万元，利润 431 万元。

四是红庆梁煤矿项目有序推进。全力以赴办理采矿证，根据国家化解产能过剩政策，以京西矿区部分退出产能置换，实现了红庆梁煤矿 600 万吨/年的二次核准。

2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根据财政部《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号）相关规定：（1）将利润表中的“营业税金及附加”项目调整为“税金及附加”。（2）将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从“管理费用”项目重分类至“税金及附加”项目，本年调增税金及附

加金额 704 万元，本年调减管理费用金额 704 万元。2016 年 5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税费不予调整。比较数据不予调整。

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会计政策进行损益科目间的调整，不影响损益、不影响净资产，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

5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 2016 年度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 11 户（其中二级子公司 8 户，三级子公司 3 户），详见本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本公司本年度合并范围与上年度相比未发生变化。